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5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D股、H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有关权益派发相关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本次A股权益分派以本公告确定的利润分配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的A股总股本6,254,501,095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60,269,270股后的股数，即6,194,231,8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504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77,681,480.4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后的A股股份数6,194,231,8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94,231,825×0.96504÷6,254,501,095≈0.95574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5574）÷（1+0）=（前收盘价格－0.9557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55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55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6504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如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77203元/股；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6854元/股；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6504元/股（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68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规定范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8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965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　真：0532-8893 1689

邮政编码：266101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因公司仅补选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故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差额选举。董秋红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641,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436

注：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038,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姜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总裁张小玮先生、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均为公司董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胡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93,982	35.6522	110,060,393	64.1222	387,000	0.2256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79,172	67.1045	56,438,103	32.8814	24,100	0.01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胡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2,021	4.5067	105,811,384	95.1452	387,000	0.3481
2	《关于选举董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930,163	99.7480	256,142	0.2303	24,100	0.02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均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但因其与公司大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故其投票未计入公司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中。

2、因本次仅补选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故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差额选举。独立董事当选的原则：获得同意票数最多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经股东大会选举，董秋红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皆军、韦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加坡元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7月15日发行的有担保新加坡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15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加坡元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5亿新加坡元；

2.发行期限：5年；

3.单位面值：25万新加坡元；

4.年利率：2.00%；

5.担保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担保；

6.起息日：2021年7月15日；

7.兑付日：2026年7月15日。

二、新加坡元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

2.债券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3.付息日：2025年7月15日。

三、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每手有担保债券（单位面值均为25万新加坡元）派发利息为2,479.45新加坡元（不含税）。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13日在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登记在册的新加坡元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购买新加坡元债券并持有至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支付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托管账户划付给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再由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将利息款划付至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资金账户。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8楼801-8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启民

联系人：吕峥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联系电话：021-22330873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2.联席牵头经办人：

（1）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

联系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2）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SPD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

联系地址：33/F SPD Bank Tower 1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6 Raffles Quay #23-01 ,Singapore 048580

（4）中信里昂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CLSA Singapore Pte Ltd）

联系地址：80 Raffles Place, No.1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Level 22, New Wing, Bank of China Building 4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8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联系地址：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

联系地址：9 Raffles Place, #33-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8）光大证券国际（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联系地址：12/F,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9）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联系地址：32/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10）中信建投国际（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18/F, Two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11）民银证券有限公司（CMB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45/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12）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2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

联系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34-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2

（14）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联系地址：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8 Marina Boulevard, Level 20 Singapore 018981

3. 委托支付代理人、注册代理人、转账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联系地址：60/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3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深圳”）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44亿元借款，期限5年，用于置换地产深圳已支付的部分股权收购交易款项。公司与中信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地产深圳在并购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1.44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地产深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峰城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土地为地产深圳在并购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1.44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95.00	-	-	-	95.000
	≥70%	105.00	1.456	1.440	2.896	102.104
	合计	200.00	1.456	1.440	2.896	197.1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地产深圳注册时间1993年12月15日，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区龙井二路3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1层101室，注册资本为8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千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公司持有地产深圳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地产深圳经审计总资产785,398.28万元、总负债631,307.71万元、净资产154,090.5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725.48万元、利润总额-15,355.52万元、净利润-15,731.3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地产深圳未经审计总资产933,672.39万元、总负债786,622.18万元、净资产147,050.21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94.05万元、利润总额-7,056.49万元、净利润-7,040.36万元。

截至目前，地产深圳无逾期担保事项，存在未结诉讼或仲裁案件4宗，涉案金额873.38万元。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地产深圳向中信银行申请的1.44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44亿元。保证期间为并购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同时，锦峰城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为地产深圳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44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地产深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全资子公司锦峰城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地产深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591,790.9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0.2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8.3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50,201.9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7.9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0.0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41,589.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2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22%）。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2025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除以公司自身财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建设银行在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8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3、债务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5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544.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9%，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进出口”）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联域进出口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同意不再限定联域进出口申请授信的合作银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联域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范围内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包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相关公告中涉及的公司为联域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4,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联域智能	100%	30,000	0	0.00%	否	20,000	20,000	1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进出口	100%	65,000	10,000	8.17%	否	14,000	20,000	45,0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	100%	30,000	0	0.00%	否	0	0	30,000
合计			125,000	10,000	8.17%	-	34,000	40,000	85,000

注：本次联域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包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相关公告中涉及的公司为联域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4,000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4-07-19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8、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联域进出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366.50	21,783.35
总负债	15,603.83	20,665.59
净资产	762.67	1,117.77
资产负债率	95.34%	94.8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74.43	15,008.78
利润总额	350.23	473.46
净利润	262.67	355.09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

2、债务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条上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由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本合同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6%。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4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6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28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宜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同意：为实现公司产业布局，公司子公司上海宜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竞拍约53亩地，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该土地取得后，计划建设包装制品制造建设项目（项目具体名称以当地政府备案为准），预计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亿元。同意上海宜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事项与当地政府沟通，并办理项目备案、签署相关协议、土地竞拍以及项目建设、项目实施等相关手续。

二、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宜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竞得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金山区JSS2-0401单元11-12地块（CB_20120700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地块名称：金山区JSS2-0401单元11-12地块（CB_201207005）

3、四至范围：东至小张泾河，南至棕榈泉（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至鸿尊路，北至新新河

4、出让面积：35024.75平方米

5、出让年限：20年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土地价款：4,207万元

四、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包装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亦为公司未来